

# 2016 年度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6 年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 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由主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分管，为县政府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科级。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合作指导股、人事股。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加强对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合法权益；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管理下属企业，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基层社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1个，没有下属单位的部门。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事业编制17人，其中理事会主任1名，理事会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人。经费按县财政补助一类拨付。现有在职人员16人，离退休人员27人。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6 年决算表

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 第三部分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6 年度总收入 281.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28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87 万元，增长 26.47%。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和补贴增加了。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6 年度总支出 281.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1.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5.03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 万元，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2 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 1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87 万元，增长 26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和补贴增加了。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50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和补贴增加。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50 万元，增长 3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补贴增加了。

##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 3.36 万元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2.32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4 万元的 100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数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9 万元，下降 2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 76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占 2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4 万元,2016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143 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6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长 4.41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的补贴。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社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社2016年度无绩效项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社没有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社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社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